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362,001,819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8港元，以籌集約318.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09.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昆明醫院二期。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所有包銷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未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本身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寄發章程文件

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的建議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期間買賣。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份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8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總認購價減估計將在供股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除以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每股供股股份約0.8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724,003,638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362,001,81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3,620,018.1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1,086,005,457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約318.6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約309.1百萬港元
超額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授出，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高數目362,001,81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或(倘適用)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4港元折讓約15.4%；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5港元折讓約16.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6港元折讓約17.0%；
- (iv) 較股份的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99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4港元計算)折讓約11.1%；
- (v) 較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15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54,942,000港元及724,003,63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9.1%。

供股將產生約5.7%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該效應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99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約1.05港元計算。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總認購價減估計將在供股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除以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約為0.85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經參考(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1.05港元；(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1.26港元及0.85港元；(iii)目前市況；(iv)本集團的最新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v)本集團的融資及資金需求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效應，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個月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5.4%及16.2%，而有關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該等股東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悉數認購彼等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認購任何經匯總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認購彼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彼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共有8名位於英屬維京群島、馬來西亞、英國、德國、瑞士及泰國的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有關海外股東。進行供股時海外股東(如有)遭排除在外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誠如上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按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配額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股東，前提是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款項為不少於100港元。鑒於行政費用，個別不足100港元的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本身利益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的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將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無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彼等對接納根據供股暫時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以外，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的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5,000股))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送予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不成功，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送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而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匯集碎股所產生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超額申請之方式申請：

- a)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出配額；
- b) 匯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c)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本公司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a) 在可獲得額外供股股份的情況下，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b)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c) 概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原因為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透過分拆其股份而收取多於不設有關優先處理機制情況下可收取的供股股份，而此並非預期及非理想的結果；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以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理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倘未獲承購權利的相關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未獲超額申請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倘本公司獲悉超額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乃旨在濫用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本身名義安排登記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擬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應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予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供股股份。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362,001,81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包銷佣金：	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362,001,819股供股股份之認購總額的2.5%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及須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包銷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供股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或以上。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行財政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且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供股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附上的任何其他文件)須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ii) 於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ii)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 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條件(iv)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商或本公司豁免。

倘上述各段中的先決條件並無在各自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在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包銷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的若干條款及包銷協議在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供股章程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信納。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在簽訂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在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由於特殊的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的任何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出現或生效；或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化、暫停或限制證券交易或實施經濟制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獲悉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中包含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包銷商有權通過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股股份，而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或透過包銷商獲認購)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 供股股份，而所有未獲承購 股份由或透過包銷商獲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ool Clouds Limited (附註1)	200,000,000	27.62%	300,000,000	27.62%	200,000,000	18.42%
莊舜而女士(附註2)	130,244,457	17.99%	195,366,686	17.99%	130,244,457	11.99%
Victor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100,000,000	13.81%	150,000,000	13.81%	100,000,000	9.21%
Fareast Global Limited (附註4)	92,876,481	12.83%	139,314,721	12.83%	92,876,481	8.55%
包銷商(附註5)	—	0.00%	—	0.00%	362,001,819	33.33%
公眾股東	200,882,700	27.75%	301,324,050	27.75%	200,882,700	18.50%
總計	<u>724,003,638</u>	<u>100.00%</u>	<u>1,086,005,457</u>	<u>100.00%</u>	<u>1,086,005,457</u>	<u>100.00%</u>

附註：

1. Cool Clouds Limited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擁有618,750股股份。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129,625,707股股份，並為China Spiri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Spirit Limited則由莊舜而女士全資擁有。
3. Victor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4. Fareast Global Limited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擁有天安約55.72%的權益。
5.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促使包銷所有包銷股份之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之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包銷商、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b)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分包銷商或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i) 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 c)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6. 上表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約整調整。

本公司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預期時間表，可能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有關變動。

事項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三年
刊發供股之公告	五月五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供股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供股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的章程刊發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六月五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六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六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以及就(i)全部或部分額外供股股份不獲接納申請；或(ii)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可能延期或修改。本公司將適時公佈上文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在下述情況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發供股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供股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護老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用品、物業投資及開發、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以及策略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醫療分部(「醫療分部」)有兩間綜合醫院及一間診所，即南京醫院(「南京醫院」)、昆明醫院(「昆明醫院」)及南京仁杉綜合門診(「仁杉綜合門診」)。南京醫院為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開發區的三級乙等綜合醫院，經營41個臨床醫療及技術科室。昆明醫院為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經營42個臨床醫療及技術科室。仁杉綜合門診位為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河西中央商務區高端商業大樓的高端綜合診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業，提供廣泛的醫療服務，如全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及醫學美容。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計劃發展昆明醫院二期。本公司認為發展昆明醫院二期不僅可擴大現有基本醫療職能的規模，亦可透過發展核醫學治療及腫瘤中心擴展提供的醫療服務至其他領域。擴張計劃將加強昆明醫院的營運能力，協助本集團搶佔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為本集團醫療分部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擬發展昆明醫院中國西南部最具競爭力的私營綜合醫院之一。

昆明醫院二期包括(其中包括)綜合住院樓、甲狀腺中心及康復醫學樓，總樓面面積約為68,911平方米。本公司目前估計總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相當於約649.35百萬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昆明同仁醫院二期之建設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經過投標及篩選程序後，本集團就昆明醫院二期的建設及安裝工程與一名主要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建設協議，以(其中包括)整地、地基、結構建設、電力、供水及排水、通風、消防及其他工程(「**建築工程**」)，代價約為人民幣225.9百萬元(相當於約264.3百萬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四年完工。

本公司目前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09.1百萬元(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以及供股獲悉數認購)撥付昆明醫院二期開發。昆明醫院二期的其餘開發成本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或配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的相關條文，昆明醫院的相關醫療衛生用地及建築被禁止作為取得貸款的資產抵押，故此於無昆明醫院資產抵押的情況下，難以向金融機構取得長期貸款作昆明醫院二期發展。本公司認為，短期債務融資不適合為長期項目融資，因為短期貸款有續期及再融資風險。此外，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流動負債的本集團借款約為545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7百萬元，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不適合進一步大幅增加負債。供股可讓本公司在不會產生利息開支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狀況。就配售新股份而言，此舉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量，而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並可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可讓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供股為籌集資金的適當方法。

鑒於上文及「建議供股」一節內「認購價」分節所述原因，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未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本身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寄發章程文件

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的建議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期間買賣。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份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業務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日期以及於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句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適用的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格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於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需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函件，當中說明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批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股東供股配額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供股項下擬配發及發行的362,001,819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8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將予包銷的362,001,819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惟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及高兆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